

鐵路救亡篇

一名統一鐵路問題



MG  
F532.9  
82/2

## 鐵路救亡篇（一名統一鐵路問題）

呂瑞庭

▲各國鐵路之政略

▲即係亡國之政略

▲共同統一中國鐵路

▲即係共同滅亡中國

▲本問題發生之原因

▲與各方面之主張

▲著者救亡之意見

近因胃病時作。不從事文字之役者已數月矣。頃閱中外報紙。有所謂鐵路統一問題者。吾思之。吾重思之。此非中國人統一中國鐵路。乃外國人統一中國鐵路也。此非外國人統一中國鐵路。乃外國人統一中國國家也。是此問題非鐵路統一問題。乃鐵路存亡問題。非鐵路存亡問題。乃國家存亡問題也。凡我國人。均宜一致對外。竭力反對。不佞雖多病。環顧匹夫之責。亦安敢默然而息。此所以力疾濡毫。率草茲篇。痛陳於我國人之前也。

美儒靈綏氏曰。近世各國所行中國政略。皆鐵路政略也。可謂至言。近數十年。各國所以伸其帝國主義民族主義於他國者。安往而不用鐵路政略哉。昔英國之經營波斯與杜蘭斯哇。首先注意鐵路。法國經營暹羅。亦首先注意鐵路。日俄之經營朝鮮。彼此曾競爭鐵路。德國經營小亞細

亞及南美。亦自鐵路着手。至其所施於中國。則以工商政略爲中堅。以殖民政略爲本營。以傳教政略爲偵探隊。而以鐵路政略爲游擊隊也。此外與鐵路權相輔而行者。則曰開礦權。曰內河通航權。自此種條約結定以後。外國人之放資於中國者。殆不下數十萬萬。此等鐵路。姑無論其以行兵爲目的。以通商爲目的。要之外人所以肯放擲如許母財於此政紀紊亂。伏莽棼擾之國者。彼其所恃。必有在矣。蓋其鐵路權所在之地。即爲其政治能力所在之地。若是乎。鐵路政略。果爲實行帝國主義與民族主義之先導也。以故經營鐵路。俄英幾開兵釁以爭之。津浦鐵路。英德卒持均以劃之。南滿鐵路。膠濟鐵路。日本乘機取得之。大抵甲國公司。如在某方經營。乙丙丁戊諸國。必通告其駐京公使。向我政府提出抗議。一路線有關兩國之權利者。彼此必多方交涉。竭力競爭。反令主人翁無所適從。是各國之竭力經營中國鐵路。其目的不僅在我國之鐵路而已。欲朝鮮我。波斯我。質言之。卽欲侵占我國家。滅亡我人種。不能不先占我鐵路也。甚矣。鐵路之足以亡人家國。如此其烈也。

或謂各國之以中國鐵路爲勢力範圍者。已數十年矣。并非自鐵路統一問題之發生始。且此問題之發生。說者欲以打破各國勢力範圍。以救中國之亡。吾子何以主張反對。抑知中國鐵路。由各國競爭投資者。今改由各國共同管理。此非打破範圍。乃擴大其範圍也。向之以一省爲範

團者。而今乃以全國爲範圍。向之勢力爲單獨的。彼此互相競爭。我國尙有權衡輕重向背取捨之餘地。而今乃由單獨的變爲統合的。共同組織托辣斯。以瓜分我鐵路。滅亡我國家。烏可以不反對。或又謂統一鐵路與共同管理頗有區別。共同管理爲外人所主張。統一乃中國人所主張。二說內容不同。不能併爲一談。抑知所謂共同管理者。固係各國共同管理我鐵路。所謂統一鐵路者。亦係各國共同統一我鐵路。並非由中國自行統一自行管理也。此所謂知二五而不知一十者也。烏可以不反對。總之中國鐵路。由外國共同統一共同管理。無論有何利益。究屬得不償失。就法律上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財政上及鐵路本身上各問題研究之。萬無贊成之理。申言之。中國鐵路如由外國共同統一共同管理。則各國主權已侵入我國領土。他日者全國鐵路告成。飛車電走。馳騁於我盧墓之旁。奔突於我桑麻之野。環幹路環枝路之前後兩旁。碧眼虬鬚木屐草鞋意氣揚揚者。外國之商人也。官吏也。兵卒也。警察也。我之政治。我之財政。我之經濟。皆任其統一。牛馬我。奴隸我。滅亡我。皆任其所爲。我心爲所震。氣爲所懾。不敢抗拒。抗拒亦不能敵。徒含憤飲泣於低簷矮屋之下。與家人泣訴焉。而卒皆無如之何。烏乎何其慘也。此所以不妄謂此問題非鐵路存亡問題。乃國家存亡問題。凡我國人。宜一致對外。竭力反對。以救國家之亡也。或又謂本問題之利害。中外各報。言之甚詳。吾子於此弊害。亦已闡發無遺。惟本問題發生之原

因及各方面之主張。入主出奴。言人人殊。可否略述一二。以明真相。不佞既認定本問題非鐵路存亡問題。乃國家存亡問題。所有發生之原因。及各方面之主張。不得不據實直陳。以告國人。查此問題發生之原因有二。**第一原因** 蘭國方面向欲總攬中國鐵路權。民國三年及五六年間兩次向我政府呈遞手摺。擬組織總鐵路司。美國方面因欲在中國發展實業。極願投資建築鐵路。民國五年與交通部訂有一種合同。但因株欽周襄種種棘手。頗懷怨望。民國七年六七月間。美國發生一種意思。謂中國南北統一之後。必有政治借款。美國擬仍加入五國銀行團。且擬增加一條。謂中國政府實業借款。亦必須經由五國銀行團。此即壟斷政治借款與實業借款之意。其所謂實業。則專指鐵路而言也。去年冬間歐洲和議方始萌芽時。已有國際聯盟之說。英美兩國即主張列強協同管理中國鐵路。美其名曰統一中國鐵路。歐戰發生以來。各國營業擴殘。金融停滯。欲求事後經濟之補救。不得不注意於遠東。故遠東鐵路問題。自歐戰畢後。又復活動。凡為此種鼓吹者。大抵皆在中國年久之西人。初僅學者及報界之個人主張。久之則各國政府。似已暗中採納。表示同意。以上各種事實。節錄鐵路協會梁會長之談話。及關副會長之報告詞。梁關兩會長從事路政多年。其言較為確鑿。讀者取梁會長之談話。及關會長之報告詞。閱之。即可知本問題發生原因之一也。**第二原因** 各國所得中國鐵路之利權。以日本為最多。

因日俄之役。而得我南滿鐵路。因軍事上之關係。而索我新奉鐵路。因種種之曲折。而得我吉長鐵路之敷設權。因問島之領土權問題。而得我吉會之投資權。因東亞興業會社之關係。而得以借款於我南滿鐵路。他若最近之要求滿蒙五鐵路。及高徐順濟各鐵路借款權。占領膠濟鐵路。借款於京綏鐵路。尤爲中外人所注意。茲將其歷年所得利權及其關係利權。表述如左。

## 一、歷年所得利權

鐵 路		地 方	利 權 種 類	資 本 及 借 款 額	獲 得 年 月	要 摘
南 滿	吉 會	吉 林	奉 天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圓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	
新 奉	吉 長	吉 林	奉 天	三〇〇,〇〇〇 圓	一九〇九年九月	五月承辦期限九九年
京 漢	開 海	吉 林	奉 天	二,一五〇,〇〇〇 圓	上	債權者南滿鐵路會社
南 满	海 滨	全 上	借 款 機 構 <small>(借款優先權 或法共存)</small>	一九一〇年八月	上	債權者橫濱正金銀行
七 五	七 九	全 上	借 款 機 構 <small>(借款優先權 或法共存)</small>	一九一二年五月	上	債權者亞東興業會社
七 九	江 西	全 上	全	一九一三年十月	上	日本政府豫約
一 一 〇	奉 天	全 上	全	五,〇〇〇,〇〇〇 圓	一	
一 一 〇	吉 林	全 上	全		一	
奉 天	蒙 古	全 上	全		五	
全		全 上				
鐵 路 救 亡 編						

## 一二關係利權

鐵路		鐵路救亡篇	
哩數	地 方	蒙古	吉林
四二一	蒙古內部 自北京至綏遠	蒙古	吉林
四七〇	蒙古	蒙古	吉林
一八〇	全	全	全
一九一八年五月	上	上	上
一九一九年五月	一	一	一
四,000,000			
借款權	全	全	全
既設豫定	全	全	全
關係年月	開一五	開一五	開一五
一九〇四年	盛	廣	長
一九〇五年	浙	江	滿
一九一二年一月	江蘇	江	洮
一九一二年五月	浙江	江	洮
江西	江西	江西	長
江北	江北	江北	滿
全	全	全	州
全	全	全	杭州
全	全	全	南昌
全	全	全	南平
全	全	全	南昌
全	全	全	南昌
全	全	全	武昌
全	全	全	南武
全	全	全	南南
全	全	全	南鐵
全	全	全	潮汕
全	全	全	塘沽
全	全	全	杭甬
全	全	全	南運
全	全	全	鐵路
全	全	全	區域輕便
一九一五年四月	一九一九年五月	一九一九年五月	一九一九年五月
政 府	東亞興業	大倉組	大倉組
商	私	三五公司	三五公司
要 摘 者	包辦材料	中日合辦運費鐵路	中日合辦運費鐵路
權之要求	敷設權獲得運動	敷設權獲得運動	敷設權獲得運動
權之要求	三百萬圓借款之担保	三百萬圓借款之担保	三百萬圓借款之担保
權之要求	借款優先權之豫約	借款優先權之豫約	借款優先權之豫約
權之要求	中日交涉內借款優先	中日交涉內借款優先	中日交涉內借款優先

利權	山東諸	膠濟	煙灘	潮州	南昌
		一五六	一七〇		一
	山東	廣東		江西	
全	全			福建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九二五年五月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權	欲繼續德國所得之路	因歐戰攻吉島占領之	借款權條件內之豫約		全

就上表觀之。即可知各國所得中國之利權。以日本爲最多。英美法等國當然反對日本獨占之勢力。希望共同管理中國鐵路。此亦本問題發生原因之一也。**第三原因** 各國經營中國鐵路之政策。以美國爲最失敗。清季光緒年間。美國曾欲參加京漢津浦粵漢各路權。終歸失敗。嗣後運動揚子江滿洲錦愛海徐各路權。亦歸失敗。宣統元二年間。欲參加京熱京張兩鐵路。亦強之後塵。茲爲國人明瞭此中關係起見。特將美國現存之路權。及失敗路權。表述如左。

## (一) 美國現存之路權

## (二) 美國失敗之路權

鐵路	地	方	關係	期
京漢鐵路	直隸河南湖北	一八六一七	條件不調	一九一二、五
津浦鐵路	直隸山東江蘇安徽	一八九七一八	資金調撥不能如意爲他國所奪	一九一六、九
粵漢鐵路	兩湖廣東	一八九八—一九〇五	利權獲得後復喪失	
揚子江鐵路	揚子江北部	一九〇四	參加躉賭	
瀟州鐵路(南滿東清)	滿洲	一九〇五—〇九	因他國之反對而終止	
錦愛鐵路	同上	一九〇九	曾經提議借款後爲比國所得	
京海徐鐵路	直隸	一九一二	曾經提議五十萬磅之借款	
京張鐵路	同上	中止		
福建鐵路	江西	一九一四	當時報紙風傳有此說	

(附言)美國經營中國鐵路失敗之事實。須數十頁方能述盡。茲爲篇幅所限。僅述其梗概。他

日有暇。當另撰專書。以餉國人。

日本經營中國鐵路之優勝如彼。美國經營中國鐵路之失敗如此。美國當然聯合英法各國。共同經營中國鐵路。以打破日本獨占之勢力。惜時機未至。終難達其目的。迺者國際聯盟美國執世界牛耳。當然乘此時機。實行其經營中國鐵路之政策。欲實行此政策。非一面打破日本之勢力範圍。一面聯合日本共同處分不爲功。此又本問題發生原因之一也。此外尚有各國行使鐵路債權之關係。整理鐵路之希望種種原因。不佞認爲非重要之原因。故不贅。茲就各方面之主張略述梗概。以釋羣疑。而明真相。(二)外人方面之主張據西文報紙所載者。約有數說。一曰萬國鐵路團。其職員由英法日美中五國政府各派代表一人。辦理中國鐵路。比國由法國代表。俄國因內亂之故不加入。一曰國際合資鐵路公司。銀行團。各派代表一人駐華。爲各國鐵路銀公司董事。承辦鐵路借款。一曰將現在之交通部。改爲外國管理局。佐之以法英比美華工師。規定建設之條件。及聯運主要之章程并號誌。與夫用人之方法。會計之籤籍。車輛之統一等事。并以總工師爲中國局長之副佐。歐美人爲處長。一曰中國交通部設立一中央鐵路司。由中英美法四國各派委員總持其事。各處長不分國籍。一曰仿照鹽務署辦法。以中國爲總管理。以歐美人爲輔。此外尚有數說。類皆大同小異。其主張雖各不同。而其目的不外共同投資。共同修

路。共同管理。共同處分。質言之。即係共同沒收我鐵路。共同瓜分我國家。共同滅亡我人種。此種問題。如國人贊成其共同統一。共同管理。是無異贊成共同統一中國。共同管理中國也。此所以不佞謂此問題非鐵路存亡問題。乃國家存亡問題。凡我國人。宜一致對外。竭力反對。以救國家之亡也。

## (二) 中國方面之主張

中國各方面於對於本問題主張之內幕如何。無從查考。但就各報所發表者略述之。

(甲) 外交委員會(1)外交委員會議決統一鐵路原案內載。凡以外資外債建造已成或未成或已訂合同。而尚未開工之各鐵路。概統一之。其資本及債務合為一總債。以各路為共同抵押品。由中國政府延用外國專門家。輔助中國人員經理之。俟中國還清該總債之日為止。各路行政及運輸事宜。概由交通部指揮之。(2)該會呈文大意。在改變政治性質之路。為商業性質之路。改變一國單獨壟斷之政策。為本國完全之基礎。此項呈文各報紙已登載。故僅述其大意。該會之主張。各報連日反對之者甚多。本篇之範圍。實不暇論及其是非。

## (乙) 鐵路協會及其他團體

自此種消息傳出後。鐵路協會開會討論反對數次。一月十八日開評議會。由關副會長提出本問題。因人數不足。改為幹事會。一月二十四日開評議會。關副會長有報告。梁會長有演說。大致概係反對。原文已另登報。一月十六日開懇親大會。四時開討論會。關副會長有報告詞。陳君蓀青胡君徵若孫君鐵生劉君竹君魏君仲衡丁

君問槎先後相繼演說。概係主張反對。一月十九日開談話會。到會者有梁關兩會長。路界重要人物周總長樸督辦丁局長。不佞亦列席會議。全體主張一致反對。梁會長另有報告詞。二月二十一日梁關兩會長公電陸顧王專使。反對各國共同管理中國鐵路。二月二十六日續開鐵路救亡會議。公推梁會長主持會務。規定每星期三舉行。鐵路同人教育會中華工程師學會日前亦電致巴黎中國專使。反對各國共同管理中國全國鐵路。各省商會及其他團體亦有公電反對者。此鐵路協會及其他團體主張之大概情形也。**(內)政府** 政府方面對於本問題亦表示反對之意。鐵路協會第一次演說會。關副會長報告詞內。有「大總統諭現在如各國聯合在中國投資辦理。無不歡迎。惟余意應由中國指定西北各大幹線之興築。至於原來國有各路。外人提出共同管理。決不承認云云。與陳君蔭青所述大總統訓詞。大略相似。又二十五日。大總統在中海延慶樓辦公室。接見外報記者四人。外報記者問「大總統對於統一鐵道及國際共管中國鐵路之計劃如何。」大總統答以此一種異常重要之間題。殊非寥寥數語所能斷定。惟有須注意者。中國政府必須借重外資。以建築鐵道。而世界無論何國。鐵道一項。自必均在本國權利之下也。就此種談話推定之。即可知大總統不以各國共同統一共同管理為然也。又報載二月十八日錢總理召集交通曹總長外交委員汪熊梁周陳林各委員。彼此談論。曹總長反

對之理由有七。一關於行政權問題。二關於路線問題。三關於運輸問題。四關於金融問題。五關於軍務問題。六關於人材問題。七關於材料問題。梁會長列席該委員會。亦謂因欲統一鐵路。而以共同管理讓與外人。甚為危險。外人覬覦我鐵路管理權。已非一日。外人管理我鐵路。質言之。即係沒收我國鐵路。此問題關係重大。不可不慎重考量。再定辦法。此項談話情形。各報已登載。惟詳略稍有區別。是政府方面對於本問題類皆竭力反對也。（丁）報界 報紙方面。除某某兩報外。類皆一致反對。近日某某兩報。似由反對之態度。變為申辯之態度。惟各報於此中真相。不甚明瞭。或傳聞失實。或故意挑撥。某報昌言本問題係王局長所計畫。並運動葉次長偕同出洋。借考察交通為名。親赴歐美。相機遊說。進行神速。頗有事在必成之志云云。此中黑幕。固非局外人所能推測。惟聞葉次長出洋之前。曾條陳大總統。言各國共同管理中國鐵路之害。出洋以後。曾函致各親友。痛論中國鐵路。不應由外人共同統一共同管理。日前林君長民在國民外交協會演說鐵路統一問題。其中有最初梁燕蓀及葉玉甫先生皆有反對之論。當時外交委員會還沒有提案。梁葉兩位的反對。不過於私人談話中。述及外人管理鐵道的弊害。其所研究確有價值等語。就以上三說推定之。足徵某報之紀載。確非事實也。總之此種問題。非鐵路存亡問題。乃國家存亡問題。報界同人。宜犧牲黨見。一致對外。以救國家之亡也。或又謂本問題發生之原

因及各方面之主張。我輩已知其大概矣。敢問吾子對於本問題有何意見，以救中國之亡，不佞。  
既非鐵路專門學者，亦未從事路政，此種重要問題，實不敢輕於主張。惟此問題非鐵路存亡問題，乃國家存亡問題。此不佞所敢斷言者也。既係國家存亡問題，（第一）宜不分黨派。

**一致對外** 各國政黨對於內政之主張，固不免有黨派之意見。若遇外患問題，則捐除黨見。

**一致對外** 各國政黨對於內政之主張。固不免有黨派之意見。若遇外患問題。則捐除黨見。一致對外。如英國素爲政黨內閣。憂因愛爾蘭自治案。競爭激烈。幾致用武。及歐戰發生。各黨議牲黨見。組織混合內閣。以國家爲前提。萃全力以對外。其政治道德。洵足爲政黨之模範。吾國現無正式政黨。所謂黨見者。皆係私人黨派之意見。各派對於此中重要問題。宜設法疏通。一致對外。各報尤宜平心靜氣。研究利害。萬不可徒挾黨見。不論是非。入主出奴。信口雌黃。而令識者之批評也。**(第二)宜確定借款政策及借款合同** 吾國鐵路借外債築成者十

## 第二二宜確定借款政策及借款合同

吾國鐵路借外債築成者十

之八九。其借債之原因，甚爲複雜。或爲利誘，或爲威迫。既無確定之政策，又無標準之合同，故演成今日鐵路破產，鐵路亡國之現像。自今以後，政府宜確定鐵路借款政策，以救危局。即(1)以不喪主權爲前提。(2)不可使一國之勢力範圍過于增長。(3)不可使單獨的勢力範圍變爲統合的勢力範圍。何謂不喪主權？即路線由我自定，材料由我自購，管理權由我施行，用人由我支配。欵項由我存儲，文字由我訂定是也。何謂不可使一國之勢力範圍過於增長？近年路鐵借款以日

本爲最多。即係日本一國在中國之勢力範圍過於增長。亦即本問題發生原因之一。欲打消此問題。首宜與日本商榷。無條件的收回青島及膠濟鐵路。取消高徐順濟之草約。以間執英美之口。爲日本計。尚有種種路線存在。較之以已得各路權歸各國共同統一共同管理者。實爲合算也。何謂不使單獨的勢力範圍變爲統合的勢力範圍。勢力單獨。易於交涉。勢力統合。無法應付。勢力單獨。主權易于保存。勢力統合。主權難於維持。勢力單獨。借款還債均有伸縮之方法。勢力統合。借款還債均無商榷之餘地。申言之。勢力單獨。彼欲處分我。瓜分我。滅亡我。尙可設法抵制。勢力統合。彼欲處分則處分。欲瓜分則瓜分。欲滅亡則滅亡。實無術以救濟之。凡此皆鐵路借款之重要前提。有路政之責者。不可不三思之也。此項前提既定。即應擬訂鐵路借款合同大綱。以爲議訂合同之標準。舉凡用途、路線、管理權、用人、材料、文字、存款、年利、實收、担保、年限、發行債票。附件。均應明白規定。民國五年交通會議曾訂有鐵路借款合同大綱。政府宜速根據此大綱修正後。提出國會議決。作爲法律案。以期政府之實行。**(第二) 宜確定鐵路借款用途及還款方法** 吾國路債總額不下五六萬萬。其數目不可謂不巨。每年爲一般會計中所懸欠所挪用之數。多且千萬。少亦不下數百萬。甚或假鐵路借款之名。移作政治費及軍事費。債權者祇期有取息權。有造路權。有用人權。有勢力範圍優先權。路之造與不造。均可不問。俟還本之期一至。自有方法以處分之所苦者。借款之國耳。自今以後。凡因鐵路所借之款。宜專用。

之於鐵路。萬不可移作他項用途。以自取滅亡。至每年應付內外債之本息。最近三年。每年約須三千五百六百萬元。今年以後。還本愈多。則每年之擔負愈重。若再不籌救濟之法。吾國鐵路破產鐵路亡國之禍。即在目前也。救濟之法。或實行特別會計。由國會與政府嚴密監督。以期債款本息。得以按年償還。或採用減債基金法。以確定償還債額之計劃。或借內債。以償還外債。或借輕債。以償還重債。或收回積欠。請理資產。以作償還債款之補助。或將未成之路。分別歸併。以減少債額。而其最要者。為各年度預決算。宜嚴重監督施行。交通部每年雖有預算決算之編製。始則以科目淆亂。不能為統一之稽核。繼因國會解散。相率為表面之敷衍。自今以後。各路預決算。應由交通部按期編製。一一以法令頒布。俾得切實遵行。夫然後交通部財政。可以漸趨軌道。鐵路債額。可以按期償還也。

(第四) 宜確定鐵路政策及整理方法

吾國鐵路之國有民有向。無政策。孰支孰幹。漫無主張。無所持以為因應之標準。故各國要求一至。即為各國之勢力範圍矣。自今以後。凡向所謂勢力範圍內各路。宜於國際聯盟之時。設法打破。以便自由建築。已訂合同。尙未交款之路。宜於國際聯盟之時。分別取消或結束。以存主權。而免靡費。尙未規畫之路。宜通盤籌畫。某路應歸國有。某路應歸民有。一切支線。似無妨由商民自行籌資集股。稟請承辦。此種未規畫之路。將來募債時。亦須分別規定。某路可以借外債。某路必須募內債。

國內既有一定之政策。國際又無特別之勢力。無論何國。當不致再發生要求造路權。以成一已之勢力範圍也。他有各路。其原因歷史各有不同。收回方法亦當分別研究。德人既無占據膠濟之力。當然由我收回。俄人既無經營東清之力。當然由我管理。南滿雖日本投資甚多。就國際聯盟之關係。破除範圍之關係言之。亦應由他有之性質。變為借款之性質。以表示兩國親善之意。滇越鐵路。訂有期限八十年。無償歸還。中國自立約以至今日。不過二十餘年。民國元年全線始行完竣。中國現時自難收回。惟法國之經營滇越鐵路。因占據越南以後。欲侵入西江流域。為吸收南部精靈之計劃。其目的終不能達。不得已轉思盤踞西江上游地域。以圖抵制英人。今日英法既有國際聯盟之關係。法人亦應以此種鐵路償還中國也。其餘他有附帶各路。不過係外交官口頭允許。或一種草約。尤宜聯盟以前。一律取銷。總之他有各路。或無條件的收回。或由他有之性質。改為借款之性質。完全由中國管理。則可。若因收回他有各路。而將國有鐵路。概由外人統一。外人管理。則萬萬不可也。至於國有各路。無論借款或非借款。當然由中國自行統一。自行管理。惟車輛應如何添置。倉庫應如何設置。客貨應如何招徠。惡稅應如何廢除。運貨應如何負責。責任。運貨應如何改良。運輸次數應如何擴充。運輸能力應如何增加。免票應如何取締。官欠應如何限制。凡此諸端。皆於鐵路收入有莫大之影響。路政當局者。不能不設法整理之也。預算應

如何確立員額應如何規定。客貨票之進款。應如何稽查。工程材料及一切不經濟之款項。應如何考核。凡此諸端。皆於鐵路支出有莫大之關係。路政當局者亦不能不設法整理之也。而其最足以令人藉口者。則爲軍人之損壞鐵路。此其責不僅在路政當局。而在軍務官吏。交通部應將外人統一中國鐵路。管理中國鐵路之計劃。通知各軍官。曉諭各軍人。彼等稍具愛國之心。當必能痛改前非也。

(第五)宜組織鐵路借款公司

各國對於中國鐵路之放資。類皆有投資機關。代爲進行。代爲操縱。如英國則由滙豐銀行、麥加利銀行、福公司、中英公司、揚子江公司、中國中央鐵道公司、博利吉商會、比亞爾商會等承辦一切。法國則由東方滙理銀行、中國實業銀行、義品放款銀行、義興銀公司、巴黎銀公司等承辦一切。比國則由華比銀行、吳法邁銀行、中國鐵道研究協會、比利時協會、中國鐵道及市街鐵道公司承辦一切。美國則由花旗銀行承辦。日本則由橫濱正金銀行、台灣銀行、朝鮮銀行、三井銀行、南滿鐵道會社、東亞實業株式會社、中日實業株式會社等承辦一切。德國則由德華銀行、瑞記洋行、禮和洋行等承辦一切。此種承辦機關類皆注重其本國權利。當局者稍不注意。即不免爲其所矇混。自本問題發生後。曹總長主張由中國聯合各國立資本團。首由中交兩銀行聯合本國小銀行及商人組織資本團。然後聽各國加入。以後築路借債。即由此資本團發生。并公推一人爲總會計。梁會長又增加兩

條意見。(一)主張以後築路。該資本團得向交通部商訂合同。不宜預定全歸此資本團借債。將來有他項資本團發生。亦得借債也。(二)金庫不應在總會計範圍之內。不妥對于此等主張。極表同情。惟組織公司時有宜注意者二事。(一)交通部係主體。借款公司係客體。凡借款之發生。借款之路線。以及道路、管理、用人、購料、存款諸事。均應由交通部主持。借款公司不得干涉。(二)借款公司既係由中外各國共同組織。外人方面仍易成一總債權。以縛束交通部。該公司組織之方法。及借款之手續。尤宜詳密研究。明白規定也。**(第六)宜準備死力抵制**

吾國爲生命之源者。不過礦務鹽務關稅數項。今則或由外人經營。或由外人管理。凡我國人稍留心時局者。無不知其痛苦。今若並鐵路管理權而失之。則如全身之脉絡血管。悉被制於人。運貨任其自定。土貨任其壓抑。洋貨任其暢銷。金融任其操縱。我之富源。不待十年。即將告罄。我之生計。不待十年。亦將滅絕。極其敝。勢必舉全國人皆爲勞力者。而仰衣食於外國之資本家。一失彼族歡心。則饕餮且無術自給。遠徵印度人之境遇。近觀朝鮮人之境遇。即可知其梗概也。我國人聞此。其或謂不佞故爲危詞。以聳聽耶。平心論之。此等景象。非理想擬議之詞。乃事實必然之境。月量知風。確潤知雨。此人人之所共喻者。苟不早謀抵制之法。恐十年後。我亦爲朝鮮印度之續矣。若今日不圖。雖有大力。無所補救。時乎時乎不再來。是我國家與國民存也。此時亡也。此時。

生也此時死也此時。惟視我抵制之力何如耳。所謂死力抵制者。當分兩步功夫。第一步宜集合全國各團體。隨時函電政府及其他關係人。竭力抵制。第二步全國國民宜節衣縮食。共同籌資。以備交涉之決裂。昔法爲德敗割地求和。於是法之教員指所失之地圖而訓學生曰。「汝不能收復已割之地者。非法蘭西男子也。」不佞繙仿其意。而擅易類數言。以勉我國民曰。苟不能收

復已失之鐵路。保存已有之鐵路。抵制各國共同統一。共同管理者。非中國國民也。

### (第七)

**南北宜速和平統一**。不佞對於本問題之意見。所謂不分黨派。一致對外。確定借款政策。確定借款用途及還款方法。確定鐵路政策及整理方法。組織銀公司。準備死力抵制等事。在均與和平統一有密切之關係。南北一日不統一。以上種種意見。皆屬空談。昔有人問拿破崙以戰勝之術。拿破崙答之一則曰金。再則曰金。三仍曰金。試有人問我鐵路救亡之第一義。吾必答曰南北宜速和平統一。然則第一義若何。吾亦答曰南北宜速和平統一。第三義若何。吾仍答曰南北宜速和平統一。凡我國人贊成吾說者。宜速謀和平統一。鐵路可以保存。中國其庶幾不亡乎。



UBC  
532.9  
2/2